

## 化學工程學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11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項 目		項 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共 <b>137</b> 學分(不含體育課程)。 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 (一)體育課程：必修2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運動績優 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 (二)英文能力檢定：0學分。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：(請敘明) (三)通識課程： <b>28</b> 學分。(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) 1.核心素養課程：共10類，至少3學分。 其中「資訊素養：程式設計與AI應用」修課規定如下：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1學分(外籍生得免修)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，學生如修習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 學分。 2.語文素養課程：至少8學分。 (1)本國語文：4學分 敘事表達：語文素養2學分。 敘事表達：語文應用2學分。 (2)外國語文：4至6學分：(請勾選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。 3.領域素養課程：至少10學分。 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各1門課程，合 計至少6學分。 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 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。 (4)本系隸屬工程科技學群，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 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學群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以(請 勾選)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4.除學術英文說寫課程外，超修之通識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 以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5.其他規定： <u>無</u> 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無。 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<b>82</b> 學分。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全或半</th> <th>學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(14)物理化學</td><td>全</td><td>6</td></tr> <tr><td>(15)物理化學實驗</td><td>全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(16)輸送現象(一)</td><td>半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(17)輸送現象(二)</td><td>半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(18)單元操作</td><td>半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(19)化工熱力學</td><td>半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(20)化學反應工程</td><td>半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(21)程序控制</td><td>半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(22)以下必修課程二選一： 專題研究、文獻選讀</td><td>全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(23)儀器分析</td><td>半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(24)儀器分析實驗</td><td>半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(25)程序設計</td><td>半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(26)化工實驗(一)</td><td>半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(27)化工實驗(二)</td><td>半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合計</td><td></td><td>8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(14)物理化學	全	6	(15)物理化學實驗	全	2	(16)輸送現象(一)	半	3	(17)輸送現象(二)	半	3	(18)單元操作	半	3	(19)化工熱力學	半	3	(20)化學反應工程	半	3	(21)程序控制	半	3	(22)以下必修課程二選一： 專題研究、文獻選讀	全	2	(23)儀器分析	半	3	(24)儀器分析實驗	半	1	(25)程序設計	半	3	(26)化工實驗(一)	半	1	(27)化工實驗(二)	半	1	合計		82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4)物理化學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5)物理化學實驗	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6)輸送現象(一)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7)輸送現象(二)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8)單元操作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9)化工熱力學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0)化學反應工程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1)程序控制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2)以下必修課程二選一： 專題研究、文獻選讀	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3)儀器分析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4)儀器分析實驗	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5)程序設計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6)化工實驗(一)	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7)化工實驗(二)	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8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選修 <b>27</b> 學分。 七、其他特別規定： 1. 應用生物化學：為必選之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2. 材料科學導論：為必選之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3. 高分子導論：為必選之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4. 程序設計實務：為必選之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5. 大學部學生可修習研究所課程，不限學分。 6. 本系至多承認外系9學分，限於以下學院之專業 課程學分：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資學院、生命科 學院及循環經濟學院。 7. 操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 其他選課規定請詳閱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。		八、輔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 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科目及學分數，請見 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 九、雙主修： (一)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其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 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 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 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(所、學 位學程)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 格。 (二)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學分後，加修 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， 或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 十學分，應由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指定選修科目學分 補足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跨域專長： 本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勾選)開設，申請對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(請勾選)；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(學 位學程)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 學分重複者，由跨域專長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 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		十一、入學資格：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 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，如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 業生，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<b>12</b> 學分，其增加之學分 數與修習科目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(不限科目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助教顧玉茹

主任簽章：教授兼化學系主任李思禹

114年8月21日 修訂